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人社发〔2026〕5号

#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3〕33号）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失业保险有关待遇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：一类区 2138.4 元/月，二类区 2025 元/月，三类区 1926 元/月。

二、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保险待遇随之调整，其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业培训参照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5〕81号）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，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2 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6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）（规范性文件：10-342〔2026〕2号）

附件

##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类区划分	县（区）数	适用范围
一类区	19	西安市新城區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，咸阳市秦都区、渭城区，榆林市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，杨陵区。
二类区	42	西安市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，宝鸡市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县，咸阳市兴平市、武功县、乾县、礼泉县、泾阳县、三原县、彬州市，铜川市王益区，渭南市临渭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，延安市宝塔区、安塞区、黄陵县、洛川县、甘泉县、吴起县、志丹县、子长市，榆林市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，汉中市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略阳县，商洛市商州区，韩城市。
三类区	46	宝鸡市凤翔区、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，咸阳市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旬邑县、淳化县，铜川市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，渭南市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，延安市黄龙县、宜川县、富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，汉中市镇巴县、宁强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，安康市汉滨区、旬阳市、平利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，商洛市洛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。

